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236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
承辦人：李友梅
電話：02-22612483 分機88
傳真：02-22665429
電子信箱：umay@ntv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工實字第1047945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1042001329_104D2000168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機械群科中心學校104年度機械群-專題製作控制模組應用研習實施計畫，請各公立暨私立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、進修學校）機械群科每校推派1-2名教師參加，並請惠予公差(假)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實施計畫：詳如附件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4年8月5、6日 08：40~17：00，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發14小時進修研習證明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生物產業機電科。
- 四、參加人員：
 - (一)職業學校（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、進修學校）機械群科教師，歡迎機械群科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 - (二)請服務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差(假)、課務排代，其差旅費由各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

3820545744

(三)報名經審核通過，請於研習當天依報到時間逕赴研習地點報到參與研習。若臨時未克參加研習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取消報名，佔用名額未參加研習者，列入爾後相關研習之審核參考。

五、聯絡人：國立虎尾農工生機科主任 許致和 電話：05-632 2767分機481傳真：05-6314045 行動電話：0921-717828 email：ame@mail.hwaivs.ylc.edu.tw

六、請於104年7月31日(星期五)前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 (課程代號：1800423)

。以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40人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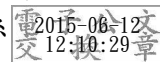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請參加研習教師自備茶杯及環保筷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、國立龍潭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



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